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出售股份，代價為2,782,405港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經營以「龍宴」為品牌名稱的位於新界上水的酒家。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GEM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載於 GEM 上市規則第19.06條）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出售股份，代價為2,782,405港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經營以「龍宴」為品牌名稱的位於新界上水的酒家。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協議

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2. 訂約方

- i. 龍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
- ii. 梁志偉（作為買方），一名個別人士，為粵菜酒家集團經營者。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3. 出售事項主體

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出售股份（即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4. 代價

代價為2,782,405港元，將於完成後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集團內部結餘除外）及其過往表現，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5. 擔保

賣方同意擔保妥為履行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經營以「龍宴」為品牌名稱的酒家，地址為香港新界上水彩園路8號彩園邨彩園廣場4樓401室。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酒家經營所在物業現從獨立第三方租賃作商業用途，租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屆滿為期九年。首三年之基本月租為592,000港元；第四至第六年為655,500港元及第七至第九年將按雙方相互協定之公開市場租金釐定，惟不得低於每月696,500港元或高於每月786,600港元，另加額外的每月營業額租金，為酒家每月總營業額超出基本月租的金額之11%。

於完成時，租賃協議將由賣方交付予買方，惟須受現有租賃規限。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其乃摘錄自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45,424	56,344	61,517
除稅前虧損	(5,640)	(9,428)	(2,498)
除稅後虧損淨額	(5,640)	(9,428)	(2,166)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淨負債約為16,977,000港元。倘集團內部結餘不包含在內，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329,000港元。

出售事項可能構成之財務影響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來自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百萬港元，其將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其中包括）代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本集團目前預期將會於完成時錄得出售虧損約0.5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以上數字僅為說明用途而提供。實際虧損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述，其將會根據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而釐定，並將會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訂約方的資料

賣方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營粵菜酒家。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買方

買方為粵菜酒家集團經營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由於香港社會動蕩引發之經濟環境低迷以及上水中式酒家之激烈競爭，目標公司近年來財務表現不佳。考慮到愈加艱巨之營運環境，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為本集團削減虧損及更好分配其資源以追求其他商業機遇之良機。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載於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
「本公司」	指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493）
「完成」	指	出售事項的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現金代價總額，為2,782,405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賣方向買方出售出售股份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買方」	指	梁志偉，一名個別人士，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酒家」	指	於「龍宴」品牌旗下開設位於上水的酒家，其樓面總面積約1,288.90平方米
「出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中十股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賣方實益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譽豪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租賃協議」	指	領匯物業有限公司（現稱領展物業有限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之租賃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契據，據此，領展物業有限公司已同意向目標公司出租用於開設酒家的場所

「賣方」 指 龍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靜濃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靜濃女士、黃永熾先生及黃永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林智生先生及張灼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dragonkinggroup.com刊載。